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61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8月19日至2015年9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9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4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0,170,881.1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9,911.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0,170,881.19
	利息结转的份额	89,911.55
	合计	260,260,792.7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19,7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6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在认购期内运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与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布的费率一致。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一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86,584.3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9月17日

注：①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②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及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均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③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